## 

法务

浣滆

鍙戝竷浜庯細2007/02/08 16:16

平成12年4月开始 持"家族滞在者"签证的人被允许可以进行资格外活动。

在日本的行政规制缓和中 入管也作为其中的一个环节 不再例外。

这一次家族滞在者的资格外活动还主要限制为单纯劳动范围。其它工作内容依旧按过去的规定执 行。

单纯劳动范围列举如下偬

- 1. 工厂内的汽车零件制造 组装。
- 2.旅馆 咖啡馆 居酒屋的招待员。
- 3.超级市场收银 贩卖员。
- 4. 仓库搬运工及司机助理等。

据分析 今后可能会有更多的工作纳入被允许的范围。

可是 每周工作时间被限制在28小时之内将成为问题。这样的话 就只能做临时工 短期职员和 临时派出职员。

这些非正式职员虽然也受"劳动基准法"及"劳动组合法"等的保护 但因为是短期雇用 所以并不 是所有劳动法的规定内容都适用。

现在 固定的"劳动者"的定义有两个。

"劳动基准法"第9条规定阁"不管职业种类 被企业及事务所采用者 被称为拿工资的人" 此外还有 "劳动组合法"第3条"靠工资及其它相当干此收入生活的人"。

从以上两点定义内容来分析 非正式社员当然也属于劳动者。

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后去工作 "家族滞在者"按上述理论当然也属于正当的劳动者。

问题是 "家族滞在者"在部分负担家庭生活费用的情况下 是否适用劳动法呢㑇

最重要的是能否成为雇用保险的受给对象呢㑇

雇用保险法为救济失业者设立了失业受给制度。作为失业受给对象的失业 是指被保险者离职 在愿意工作并且具备工作能力的情况下无法就职的状态。这项规定不分国籍。

但是 成为雇用保险对象有条件规定。正社员当然可以成为被保险者 以下以特殊雇用方式采用的劳动者被排除在外傷

- 1.年满65岁后被雇用的人。
- 2.按日雇用的劳动者(日雇用劳动者)
- 3. 雇用时间为4个月时间以内的季节性劳动者。
- 1-3以外的劳动者 不管是日本人还是外国人 都适用。

最近 没有得到资格外活动许可而在工作的人 都应该借此机会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万一失业 了 请堂堂正正地争得自己应有的权利。